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1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1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办公大楼 311 室）

通信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姚新义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盾安环境股份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1
二、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权益变动情况.....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7
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1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7
附表.....	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标的公司、盾安环境、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盾安精工、转让方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如山汇金	指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薪原智勇	指	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指	姚新义，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受让方、格力电器、认购方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转让、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指	盾安精工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70,3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9.48%）转让给格力电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盾安环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格力电器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盾安精工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70,3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9.48%）转让给格力电器；此外，格力电器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9,414,802 股股票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盾安精工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注册资本	57,662.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3618883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盾安精工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素亚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诸暨	无
王行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二) 盾安控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0450825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股东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姚新义、姚新泉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19 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盾安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素亚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诸暨	无
王行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三）如山汇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3695190X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

	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主要合伙人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涌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9楼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汇金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润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无

（四）薪原智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办公大楼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新义
注册资本	6,198.76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291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4日至长期
主要合伙人	姚新义、诸暨市知昂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知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薪原华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华韧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知茂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知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薪原智勇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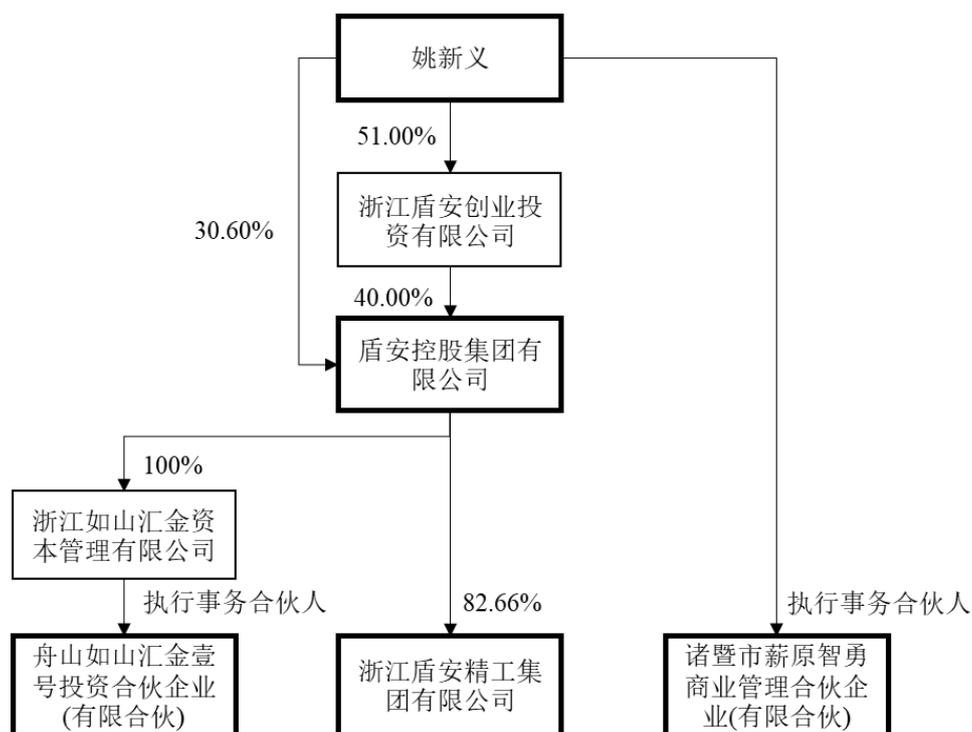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新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诸暨	无

(五) 姚新义的基本情况

姓名	姚新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现任盾安环境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姚新义为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薪原智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82.66% 股权，且盾安控股持有如山汇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盾安精工、盾安控股、如山汇金、薪原智勇与姚新义互为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在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品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包括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在内的消费领域；包括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在内的工业领域，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为全球超过 4 亿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致力创造美好生活。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拟引入格力电器作为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可充分利用其资金实力和产业资源，通过持续性的资源配置，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

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格力电器在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电控以及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项目落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器相关产品矩阵完善，目前已经同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格力电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可通过自身的采购及生产优势，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产业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引入格力电器作为控股股东，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盾安环境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5 月，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所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采取了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该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同

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

如果未来发生按照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统筹处置方案进行股份处置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盾安精工持有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29.48%；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 89,069,416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9.71%；如山汇金持有盾安环境 26,041,666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2.84%；薪原智勇持有盾安环境 15,013,662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1.64%；姚新义持有盾安环境 1,300,104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0.14%。

盾安精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盾安环境 401,784,848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43.81%。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盾安精工拟将其持有的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8%，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给格力电器。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格力电器将认购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 139,414,802 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标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盾安精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盾安环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盾安精工	270,360,000	29.48%	0	0%
盾安控股	89,069,416	9.71%	89,069,416	9.71%
如山汇金	26,041,666	2.84%	26,041,666	2.84%
薪原智勇	15,013,662	1.64%	15,013,662	1.64%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姚新义	1,300,104	0.14%	1,300,104	0.14%
合计	401,784,848	43.81%	270,360,000	14.33%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格力电器将持有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格力电器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电器，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故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新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盾安精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盾安环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盾安精工	270,360,000	29.48%	0	0%
盾安控股	89,069,416	9.71%	89,069,416	8.43%
如山汇金	26,041,666	2.84%	26,041,666	2.46%
薪原智勇	15,013,662	1.64%	15,013,662	1.42%
姚新义	1,300,104	0.14%	1,300,104	0.12%
合计	401,784,848	43.81%	270,360,000	12.44%

本次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持有盾安环境 409,774,802 股股份，占发行后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38.78%，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仍为格力电器，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故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仍处于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盾安精工

受让方：格力电器

2、股份转让

盾安精工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格力电器转让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29.48%），格力电器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收盘价的 9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189,916,000 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后，转让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在取得交易所同意、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同意及其他相关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受让方应在收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以受让方的名义在特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在股份转让价款被支付至上述账户后的当天或次一工作日，转让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促使中证登记公司尽快完成过户登记，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约定的银行账户中。

4、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应当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法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未经受让方同意，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营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5、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完成后，格力电器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

6、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签署日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协议的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

(1) 如果在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协议相关过户条件无法完成的情形、转让方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格力电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被补救或消除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2) 如果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就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后一个月（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本次转让仍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协议；但是如果前述情况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终止协议；

(3) 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最终生效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的，则双方均可终止协议；

(4)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6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发行人）：盾安环境

乙方（认购人）：格力电器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

盾安环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81,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人民币 5.81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9,414,802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盾安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人民币 5.81 元/股。

若盾安环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格力电器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4、支付

在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格力电器名下及其他相关条件满足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格力电器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

盾安环境于全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记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并在在交割后完成非公开发行标的股份在交易所挂牌上市。

6、限售期

格力电器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标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因盾安环境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格力电器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法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以及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滚存利润分配

交割后，盾安环境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协议的成立、生效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2) 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及格力电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已经盾安环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协议已经格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9、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协议；

(3) 若《股份转让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被解除或被终止，任何一方有权终

止协议；

(4) 如果在协议签署日起至缴付日期间，如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协议相关条件无法完成的情形，转让方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且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被补救或消除的，则格力电器有权终止协议；

(5) 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最终生效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的，则任一方均可终止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盾安精工持有的上市公司 270,360,000 股股份已质押；

2、盾安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已质押；

3、姚新义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姚新义持有的上市公司 975,078 股为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除此之外还包括：

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格力电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盾安环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应收盾安控股及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3.06	盾安控股董事喻波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67.77	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16.91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11.67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7.77	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25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	盾安精工持有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7.77	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122.41	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5 月，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所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采取了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该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盾安环境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盾安控股提供担保

的本金余额 5.86 亿元、利息 0.75 亿元。盾安环境存在为盾安控股担保的余额是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发生的已经盾安环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互保事宜，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互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盾安环境关于前述关联互保最新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盾安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盾安环境降低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盾安环境的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调整“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格力电器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格力电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_____

徐润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徐润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311 室）
	姚新义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360,000 股 持股比例：29.48%</p> <p>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9,069,416 股 持股比例：9.71%</p> <p>3、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041,666 股 持股比例：2.84%</p> <p>4、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013,662 股 持股比例：1.64%</p> <p>5、姚新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00,104 股 持股比例：0.1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p> <p>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9,069,416 股 持股比例：8.43%</p> <p>3、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041,666 股 持股比例：2.46%</p> <p>4、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013,662 股 持股比例：1.42%</p> <p>5、姚新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00,104 股 持股比例：0.1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p> <p>2018 年 5 月，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所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采取了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该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p> <p>如果未来发生按照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统筹处置方案进行股份处置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 否 不适用

根据盾安环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应收盾安控股及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应 收 账 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3.06	盾安控股董事喻波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67.77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16.91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11.67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7.77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25	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	盾安精工持有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7.77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 他 应 收 款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122.41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盾安控股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8 年 5 月，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所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采取了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该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盾安环境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 5.86 亿元、利息 0.75 亿元。盾安环境存在为盾安控股担保的余额是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发生的已经盾安环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互保事宜，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互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盾安环境关于前述关联互保最新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盾安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盾安环境降低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盾安环境的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调整“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姚素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徐润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姚新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